



孝為本 慎追思



地址：沙田火炭村93號
電話：21454825
電郵：memorialparkhongkong@gmail.com
網址：www.memorialpark.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hkmemorialpark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對骨灰龕政策的建議及立場書

背景

中國傳統文化注重慎終追遠，子孫應謹慎處理先人的喪事，定時供奉、拜祭，表現對親情和血緣關係的維繫，體現傳統孝道，傳承「事死如生」的態度。現時，本港政府提供約十六萬公眾靈灰龕位，但已全數配售；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各宗教團體營辦墳場提供的骨灰龕位則約有三十萬個，只餘下三萬個未配售。跟據政府數據，估計未來 20 年（即 2010 年至 2029 年），每年平均死亡及火葬數目分別約為 52 600 人及 49 200 宗。顯而易見，骨灰龕位供應與需求出現長期落差，無法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同時，亦導致無良違規骨灰龕場有市場空間，引起社會關注。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表了一系列有關骨灰龕政策的建議措施，並進行為期三個月公眾諮詢期，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孝思園）現特呈上立場書，以表達其中從業之一的意見。

立場

1. 孝思園反對「表一、表二」

政府建議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的論據主要包括：

- 幫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
- 方便公眾得到私營骨灰龕有關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的資訊。

孝思園反對「表一、表二」的論據如下：

「表一、表二」缺乏法理依據，令市民無保障

1.1 政府計劃以「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兩項條件編列「表





孝為本 慎追思



地址：沙田火炭村93號
電話：21454825
電郵：memorialparkhongkong@gmail.com
網址：www.memorialpark.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hkmemorialpark

一」，孝思園認為此列表缺乏法理依據，令市民無保障。現時，地政署認為「人體骨灰」屬「人體遺骸」，指私營骨灰龕場不符合土地契約規定的土地用途，故不予批准。可是，署方之法律觀點與現時負責制定有關政策的食物及衛生局所持之看法截然不同，所以大多私營骨灰龕營辦商將會就其中的法律觀點分歧，展開司法覆核訴訟，解決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帶來的法律爭議。

1.2 倘若政府尚未能釐清何謂「人體遺骸」的法律觀點，便強行將現存私營骨灰龕場列分為兩張名單，此做法實在全無理據。同時，方案可能將大部分私營骨灰龕列入表二內，令業界經營困難，對市場運作構成混亂，導致購置龕位的市民無所適從，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其實，消費者委員會於2010年4月15日以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資料公佈的資料表中，錯漏甚多，大部分毋須向規劃署申請批准的私營骨灰龕竟被指為「不認可」，可見消費者委員會處事草率，誤導消費者。

1.3 政府只以其中兩個發牌條件(符合地契及城規要求)編列「表一、表二」。孝思園認為列表準則以遍概全，殊不恰當，因為即使現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的骨灰龕場，日後可能基於消防、衛生或建築安全等條件問題也不能獲發牌，令市民毫無保障。

2. 孝思園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長遠而言，政府認為應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孝思園支持設立發牌制度：

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令行業納入正軌

2.1 支持並建議盡快設立發牌制度，規定所有私營骨灰龕場均要領牌經營。

2.2 發牌制度能有效提高業界資訊透明度，提升業界專業服務水平及促進業界長遠發展，並能杜絕魚目混珠及投機取巧者，從而加強保障購置福位人士的消費權益。





孝為本 慎追思



地址：沙田火炭村93號
電話：21454825
電郵：memorialparkhongkong@gmail.com
網址：www.memorialpark.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hkmemorialpark

建議

1. 孝思園建議短期內設立實行「登記制度」，以理順福位行業

1.1 現時，私營龕場管理良莠不齊，無人知悉龕場及龕位實際數目。故此，孝思園建議實行「登記制度」，相信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訊，有效處理龕位事務。在新發牌制度下，所有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包括寺院、廟宇、教堂、精舍、道觀等等），必須向食環署提交證明文件登記。

1.2 登記內容，包括營辦商的名稱、地址、地段號碼、地契副本、地段面積、建築圖則、提供骨灰龕總數及已上位總數。如有擴建計劃，也要說明未來增建的骨灰龕數目。

1.3 建議先確定登記期限，並要求全港所有福位營辦商主動登記。

2. 孝思園倡議盡快訂立登記「死線」

2.1 盡快訂立登記「死線」，所有截止日後未辦理登記手續者，一律視為新經營者。新經營者要合附新通過法例始容許經營。

2.2 有效杜絕不法商人以投機心態違規發展，於立法前開業「搵快錢」。

3. 孝思園建議頒布私營福位營辦商總表

3.1 為增加私營骨灰龕資料的透明度，建議政府以登記營辦商的資訊制作私營福位總表，取代「表一、表二」的方案。

3.2 總表內容列出營辦商的名稱、地址、地段號碼、地契副本、地段面積、建築圖則、提供骨灰龕總數及已上位總數，有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作出參考及選擇。





孝為本 慎追思



地址：沙田火炭村93號
電話：21454825
電郵：memorialparkhongkong@gmail.com
網址：www.memorialpark.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hkmemorialpark

4. 認為社區認為可乃必要發牌條件

4.1 孝思園認為社區認可是必要的發牌條件之一。

4.2 所有私營骨灰龕在經營前，都應該設法與有關社區居民溝通，爭取認同，建立和諧社區，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結語

本港骨灰龕位長期供不應求，是不可否認的客觀事實。政府雖然表示會撥出十二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又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宗教團體在適合土地發展更多骨灰龕設施，或擴充現有設施，但根據諮詢文件提供的數據，未來十年，本港骨灰龕的供應短缺，仍約高達二十八萬個。

諮詢文件建議的解決龕位供應辦法，表面似是有理，實質並不可行。首先，增撥的十二塊土地能否獲得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同意用作興建骨灰龕，頗成疑問，證諸過去的歷史經驗，即使不被反對，也會曠日持久，短期內不能解決市場短缺的問題。其次政府建議發展商將工廠大廈向城規會申請改建為多層骨灰龕，目前也只停留在理論階段，實際並無具體清晰政策配合，政府也沒有承諾予以大力支持，其中單是交通設施和環保的考慮條件，便足令有關申請長期耽擱，因此有關建議根本不符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政府建議修訂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制定條文，但條例的修訂，最快也要二至三年完成，屆時現任政府已經落任，立法遙遙無期。

故此，顯而易見的，本港骨灰龕位必須依賴私營市場供應，才能解決問題。以孝思園為例，私營骨灰龕以企業系統化管理，提供貼心精緻服務，讓孝子賢孫在私人幽靜環境中祭奉故人，所以，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都一直擔當不能缺少及無法取代的重要角色。為讓福位行業得以在良好和健全的制度下發展，孝思園支持政府建議的發牌制度，將整個福位行業規範化。然而，孝思園反對政府計劃以兩張名單的方式列出「認可」及「不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場，因為有關做法為不必要，亦不可行，製造市場資訊混亂。取而代之，政府應盡快實行「登記制度」，理順福位行業，惠及廣大市民，保障消費者權益。

